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2690號

原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自軍

訴訟代理人 吳佳霖

陳淑真律師

被告 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又菱

訴訟代理人 徐暄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原告客戶指定向被告購買材料，原告依客戶指示於2021年1月12日向被告下單，總貨款含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595元，詎料被告一直無法回覆交貨日，雙方合意取消訂單，被告於2021年2月9日先退還46,592元，餘款17萬元經原告催告迄今尚未收到款項，為此，爰依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0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目前沒有能力清償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訂單、電子郵件畫面截圖在卷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復為被告所不

01 爭，雖以無力清償等語置辯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
02 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
03 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，堪認原告
04 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0,
06 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。

10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11 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呂安樂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陳佩瑩